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陆家高级中学）的（昆山陆家高级中学校园后勤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山陆家高级中学校园后勤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3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